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，即终止投入原“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”和“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”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，加大核心业务的支持力度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过核查《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》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尽快实现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”增加

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、千润信息、煜文信息、爱捷讯、华一驰纵作为实施主体事项，共同建设“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”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